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海南博鰲再生醫學研究及臨床醫療中心項目 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與海南博鰲樂城國際醫療旅遊先行區管理委員會訂立了兩份不含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海南博鰲再生醫學研究項目及再生醫學臨床醫療中心項目（「項目」）的框架合作意向。

本公告乃由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有關該等項目的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就該等項目與海南博鰲樂城國際醫療旅遊先行區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訂立了兩份不含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書（「框架協議」）。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將負責相關項目的建設、管理和營運。管理委員會將會負責落實國務院及相關政策法規規定的有關政策的細化，給予本公司項目最大努力的支持。另外，管理委員會將為項目開發提供必要土地和其他地方設施的支持，落實國務院規定的稅收、項目審批以及其他方面優惠措施。

上述框架協議僅為本公司和管理委員會就該等項目的框架性合作意向。董事會謹此重申仍需一段時間落實有關該研究項目和該臨床醫療項目的商業化方案細節，此外有關項目仍需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審批。本公司將適時根據香港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有關項目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戴昱敏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昱敏先生、王玉榮女士及黃世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鄧紹平教授、曹福順先生、楊正國先生及王建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天能先生、彭中輝先生、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王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crimi.hk 內登載。